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發文

發文字號：桃檢俊和德 109 變價 字第 4 號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 二、拍賣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91 號「東宏檜藝館」。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動產為偵查中刑事案件被告之財產收藏，經扣押用以追徵被告犯罪所得，因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如附件拍賣清冊所示之臺灣扁柏、肖楠及紅檜等木藝品共 217 件（材積、重量及備註描述以現場實物為準）。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起至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許止。
-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91 號「東宏檜藝館」。
-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配戴口罩、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辦理登記(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除須攜帶委任人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外，並應提出委任人及受任人簽名蓋章之委任狀。)，且於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拍賣現場開始應買登記。

- (二) 第 1 至 93 號動產依清冊序號拍賣，第 94 號以後動產依拍賣官現場所定次序拍賣，拍定價金累積至追徵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 155 萬 622 元滿足時，即停止拍賣。
- (三) 本件拍賣均有訂定底價，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現場喊價而最高價格低於底價者，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時，仍得拍定之。
- (四) 現況點交，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五) 拍定人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須以「現金」支付，並於當場直接點交本署人員後，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拍定人應於拍定當日，依拍賣官所定時間內繳清所拍定物品之全部價金，逾時不繳清者，視為廢標，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又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 (七) 本署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全額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八、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停拍另定日期。

檢察長 王 俊 力